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作業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2年12月

目錄

01

計畫說明

前言、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02

年資晉階

考核規定、作業流程、

03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01計畫說明

前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計畫內容



依據

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
行政院112年7月5日院臺衛字第1121025568號函



實施時間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2369577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41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



實施對象

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

計畫內容



目的

- ◆ 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
- ◆ 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實施方式

- ◆ 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專科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 ◆ 增加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
- ◆ 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起薪依軍公教待遇調幅調升。

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起薪

社會工作人員



3萬7,765元

年資加給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元
2	2,000元
3	3,000元
4	4,000元
5	5,000元
6	6,000元
7	7,000元

各項加給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2,000元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增加4,000元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增加2,000元



執行高度風險業務
增加1,000元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不得重複領取前項1,000元風險加給：

1.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直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2.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惟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社工督導



4萬4,239元

作業規定

01

登載人員資料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

02

上傳證明文件

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03



系統操作

請參閱社工人力系統登入頁面之左方下載專區或下方連結

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

操作手冊-民間單位：<https://reurl.cc/zZrrQQ>

操作手冊-縣市政府：<https://reurl.cc/rDZZjy>



02年資晉階

考核規定、作業流程

考核規定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符合考核資格要件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少要有1天在職，且12月也至少要在職1天)。

年資採認

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年資中斷

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不視為中斷)。

符合考
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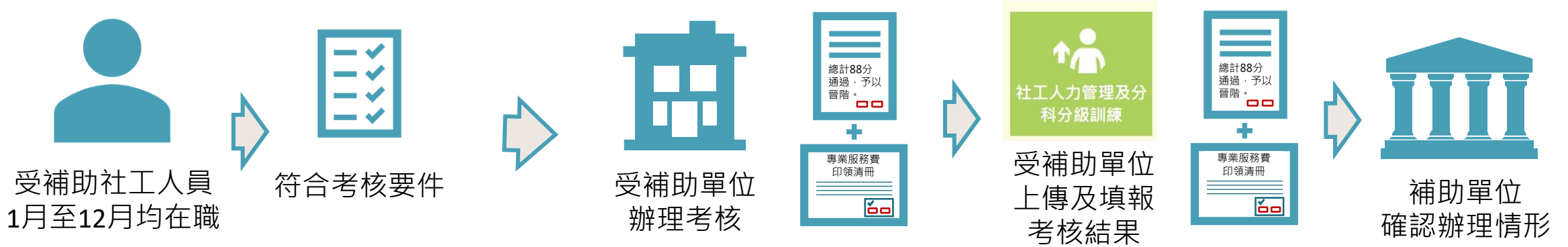


考核通
過



年資晉
階1年

作業流程



考核結果需報補助單位備查，補助單位請檢核資料是否登載完整。

03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函釋彙集

-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 下載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4-51896-103.html>
-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 COVID-19 防疫補償 隔離 健保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社會工作相關法規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
-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

首頁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 資料來源：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建檔日期：109-03-11
- 更新時間：109-03-11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附件下載

- 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函釋彙集.pdf
- 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函釋彙集.pdf

回上一頁

疑義1：年資考核資格認定是以補助計畫或是任職單位？跨計畫是否也可以併計年資？

任職同一受補助單位，年度中間轉換不同計畫。
(112年任職於甲機構，1至5月於A計畫，6至12月於B計畫)



同一年於母機構及子機構之間轉換任職。(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甲機構所屬小甲中心B計畫)



同一年轉換任職不同機構與不同計畫。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乙機構B計畫)



不符當年度考核資格
→當年度無法考核
但年資未中斷
→原有年資可攜

同一年轉換不同機構之相同計畫。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乙機構A計畫)



不符當年度考核資格
→當年度無法考核
但年資未中斷
→原有年資可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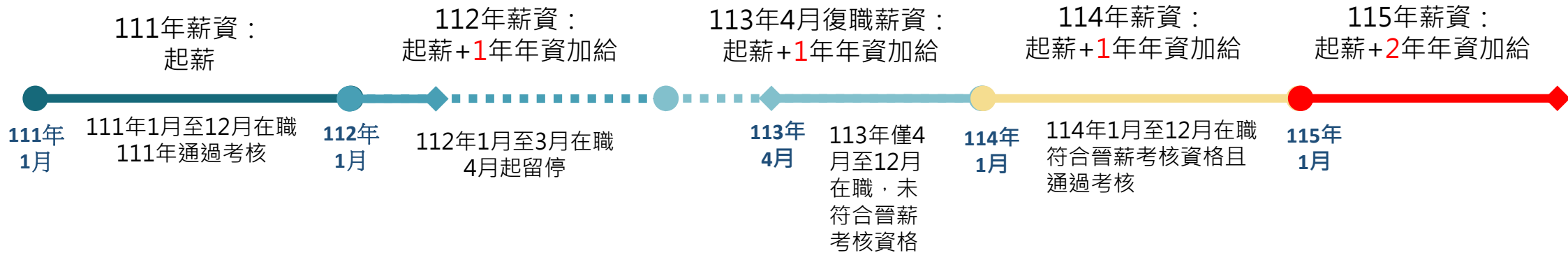


疑義2：年資中斷的定義？年資中斷後薪資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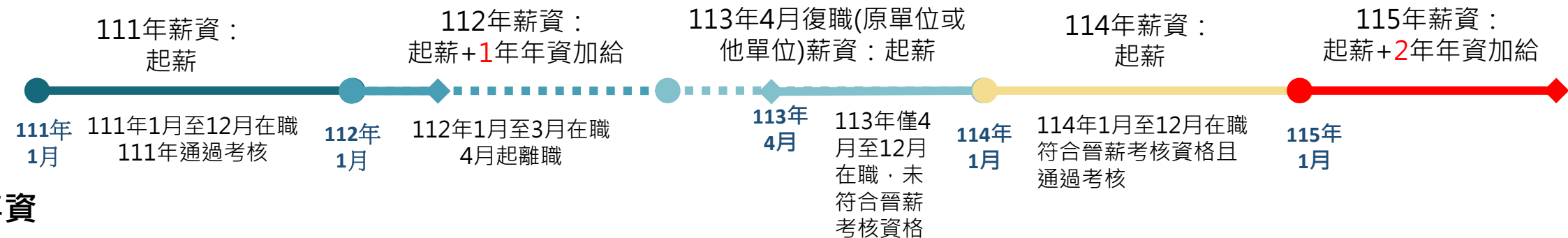
依本計畫規定，育嬰、侍親留停者非屬年資中斷者，於同單位復職即可依原有薪資聘任。
惟如年中復職，因非1月至12月都在職，該年度未符合晉薪考核資格。



育嬰留停



離職中斷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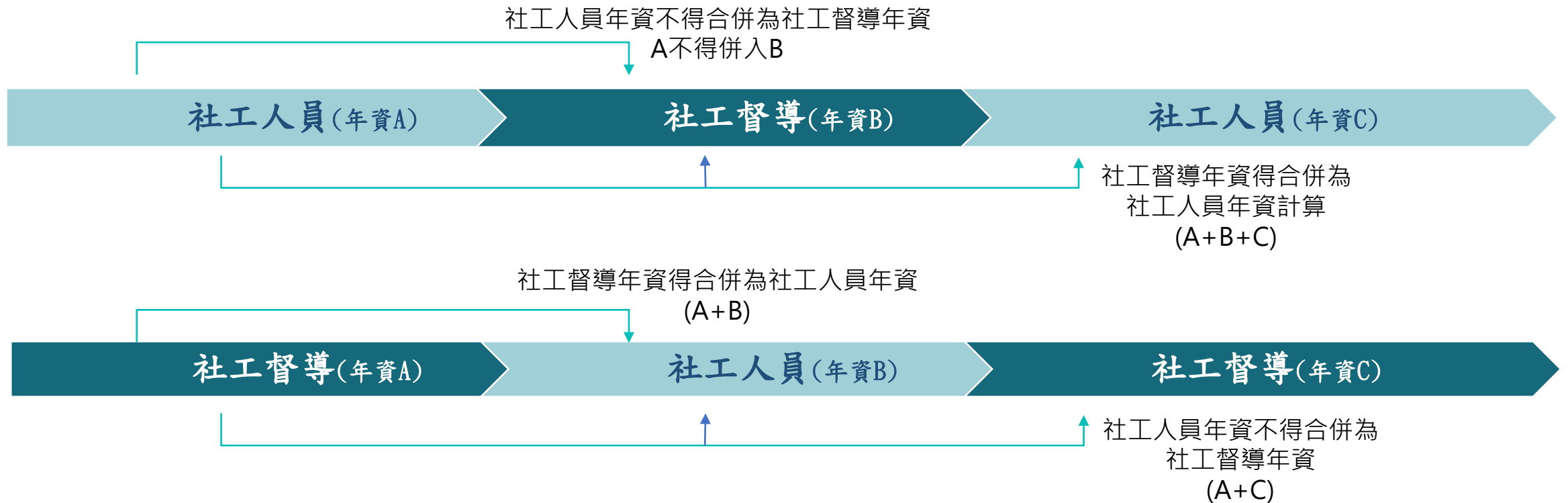
疑義3：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度未接續服務該方案或離職，是否仍需辦理晉階考核？

年資晉階考核，係依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不受次年度是否在職或轉換方案影響。爰此，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度1月有1天在職，並持續至12月仍在職，即符合辦理年資晉階考核之要件。



疑義4：受補助社工人員於年中升任社工督導，其不同職務年資計算規定及原則為何？

- (1) 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本計畫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至12月於同一任職單位轉換職務，致任一職務年資不足12個月者，得依前報補助單位核備之前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任職務年終考核，考核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惟考核年度內升任社工督導已核算較高薪資，不再晉階。
- (2) 另依本計畫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訂有不同職務內容、角色定位及薪點標準，爰各職務之年資階數，採分別計算為原則。



提醒注意事項

受補助民間單位

- 01** 應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傳，勞動契約、投保證明、年終晉階考核結果、學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
- 02** **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
- 03** **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

補助機關

應確實審核受補助單位上傳之勞動契約、投保證明、考核結果、專業加給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以撥款。

簡報結束  感謝大家